

# 《樓宇維修資助及無息貸款計劃》

## 申請的批准、資助發放及取消返還

### 1. 審批時間

1.1 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應自申請卷宗資料交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就批給與否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

### 2. 申請的批准

- 2.1 須取決於樓宇維修基金是否具備財政資源。
- 2.2 倘無可動用資源而不能批准申請時，該等申請將列入輪候表內；並將該情況通知申請人，並保留其在樓宇維修基金有該項可動用款項時取得申請的權利。

### 3. 資助的發放

- 3.1 在所有工程項目完成後，申請人須向房屋局遞交經由負責有關工程的註冊技術員確認的竣工證明書(參閱竣工遞交文件指引)、支付費用明細表及相關單據。
- 3.2 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將有關獲通過批給的資助款項支付予申請人所指定的工程承攬人，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已支付的款項。

### 4. 貸款的發放

- 4.1 貸款按下列方式分兩期：
- (一) 首期貸款為獲批貸款總額的百分之三十，於獲批之日起二十日內發放；

(二) 第二期貸款為獲批貸款總額的百分之七十，於獲批之日起二十日內發放，但須遞交經由負責有關工程的註冊技術員確認的竣工證明書及工程付款通知書。

- 4.2 如申請人屬有限責任公司，房屋局於收到該公司所提交相等於貸款總額的銀行擔保之翌日起二十日內發放。
- 4.3 申請人須自獲發放全數貸款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房屋局遞交已繳付工程費用的證明文件，否則已獲發放的貸款被視作用於非批給批示所定的工程或用途。
- 4.4 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特殊情況下，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批准一次性發放全數貸款。

## 5. 償還方式

- 5.1 申請人須自獲發放全數貸款之日起五年內償還貸款。
- 5.2 貸款以每月一期的分期支付形式償還，金額由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首期還款於獲發放全數貸款之日起滿一個月時償還。
- 5.3 貸款應於每月首十日內按指定的地點及方式償還。
- 5.4 申請人可於任何時候向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申請償還所欠貸款。
- 5.5 申請人如申請延遲或暫停償還貸款並遞交由主管實體發出的文件，證明其經濟出現嚴重困難，尤其是因患重病或無工作能力，則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批准該申請。

## 6. 資助及貸款的取消及返還

6.1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取消資助的批給：

- (一) 申請人為了取得資助而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
- (二) 在申請獲批後逾六十日仍不展開工程，或工程超過工程通知或工程准照所載施工期六十日仍未完成，但有合理解釋且獲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受的情況除外；
- (三) 將資助款項用於非批給批示所指的工程或用途；
- (四) 申請人不履行房屋局要求提供必要協助的義務。

6.2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取消貸款的批給：

- (一) 申請人為了取得貸款而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
- (二) 在申請獲批後逾六十日仍不展開工程，或工程超過工程通知或工程准照所載施工期六十日仍未完成，但有合理解釋且獲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受的情況除外；
- (三) 將貸款用於非批給批示所指的工程或用途；
- (四) 轉移有關單位的所有權，但申請人因繼承而轉移或在轉移前已全數償還貸款者除外；
- (五) 連續三期不償還貸款；
- (六) 申請人不履行房屋局要求提供必要協助的義務。

- 6.3 如資助或貸款批給被取消，則申請人須自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已發放的款項，且其尚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 6.4 倘申請人未返還上述第 6.3 點所指的款項，則不可再申請本規章所規定的資助或貸款。

## **7. 強制徵收**

- 7.1 如資助或貸款批給被取消，申請人不返還所欠的資助或貸款款項，將交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